

立法院中部辦公室住宿會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院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院長核定修正

- 一、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中部辦公室住宿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之使用效益，得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館以登記方式提供委員住宿，不敷委員使用時，則按登記順序決定之。
- 三、住宿本會館以委員本人為限，其配偶及直系親屬至本會館探訪時，得暫時住宿，並由委員提出申請。
- 四、委員親友來訪，服務人員應以親切態度問明拜訪對象及來意，並即以電話聯繫受訪委員，徵求其同意後，在委員指示地點會晤，如委員指示在房間內接待，服務人員應陪同接進及送出。
- 五、本院員工至中部辦公室洽公或本院核准辦理之活動，相關人員得申請借住本會館。但本會館不敷使用時，應以委員優先。
- 六、本會館提供團體或個人於中部辦公室園區內辦理議政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等活動之附屬住宿，並收取費用。但會館不敷使用時，應以委員為優先。
- 七、登記住宿者除委員外，應以兩人一間房為原則。
- 八、會館房間倘有擅自借給他人使用，破壞會館秩序，擾亂會館安靜，影響會館安全者，其一切後果由出借人負責。
- 九、本會館內不得飼養寵物，亦不得於房間內炊事，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寧及安全。
- 十、委員需洗滌衣物由服務人員代為送洗，費用自付。
- 十一、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